## 2023年度鲁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计划

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						
序号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1		抗震设防 监管	对建筑工程抗震设防 的监督检查(近3年市 本级颁发抗震设防专 项审查批准书且已完 工或在建项目的抗震 设防执行情况。)	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、勘察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图审查机构、检测机构、减隔震装置安装企业	不少于2%	2023年2月 -11月	现场检查 和书面检 查相结合	《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44号)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;《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	县级抽取检查对 象,随机选派人 员实施检查	
2		建筑节能 监管	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执行情况监督检查	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 监理单位、建设单位、 房地产开发企业	0. 50%	2023年2月 -11月	现场检查 和书面检 查相结合	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 (国务院令第530号)第五 条	县级抽取检查对 象,随机选派人 员实施检查	
3	鲁甸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	房地产市 场监管	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 检查	房地产经纪机构	3户	2023年1月 -11月	现场检查 、	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 (2011年1月20日住房城乡 建设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 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8号发布,自2011年4月1 日起施行;2016年3月1日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国 家发展改革委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 正,自2016年4月1日起施 行)第五条	县级抽取检查对 象,随机选派人 员实施检查	
4		房地产市场监管	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 查	物业企业	6户	2023年1月 -11月	现场检查 、书面检 查、网络 检查相结 合方式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(2003 年6月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 公布,2007年8月26日修 订)第五条	县级抽取检查对 象,随机选派人 员实施检查	